

复旦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复信委〔2019〕13号

复旦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中层领导人员 选拔任用工作办法（试行）

（2019年4月15日学院党委扩大会议通过）

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复旦大学中层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办法》（复委[2018]48号），现制定《复旦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中层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健全科学规范的学院中层领导人员选拔任用指导，形成有效管理、简便易行、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建设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党政领导干部队伍，为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参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复旦大学中层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办法》（复委[2018]48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拔任用中层领导人员，坚持下列原则：

（一）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

- (二)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 (三) 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 (四) 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
- (五) 民主集中制原则;
- (六) 依法依规办事原则。

第三条 选拔任用中层领导人员，必须符合把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善于领导科学发展，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具有推动本单位（部门）改革发展稳定工作的能力，知识结构、能力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团结务实、坚强有力的领导集体的要求。

第四条 注重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各系/中心的正副主任和在职教职工党支部书记等的选拔任用。学院党委委员及行政管理等部门负责人的选拔任用根据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六条 中层领导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理想信念，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

致；

(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政治担当、历史担当、责任担当，热爱教育事业，熟悉高等教育工作规律和特点，具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三)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有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作风民主，胸襟开阔，善于集中正确意见，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四)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能够把主要精力投入管理工作，开拓进取、求实创新、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

(五)具有良好的品行修养，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道正派，为人师表，作风端正，廉洁自律，依法办事，以身作则，密切联系群众，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群众威信高。

第七条 提拔担任中层领导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资格：

(一)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二)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历；

(三)教学、科研等专业技术人员提任学院中层领导职务，应有良好的业界声誉，有一定的行政或业务管理工作经历，应当具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

(四)提任支部书记的，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

般应当具有 1 年以上党龄；

（五）年龄应该能够任满一届以上，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第八条 德才素质突出、工作实绩显著、群众公认度高的优秀年轻干部或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破格提拔。

第三章 动议

第九条 系/中心或者支部委员会向学院党委提出换届申请。

第十条 选拔任用中层领导人员一般为常规性选拔，应经过民主推荐、考察、集体研究决定等程序。

第四章 民主推荐

第十一条 选拔任用中层领导人员，应当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会议投票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民主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

第十二条 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按照领导班子职数设置全额定向推荐；个别提拔任职，按照拟任职位推荐。

第十三条 民主推荐先进行谈话调研推荐，根据谈话推荐情况，结合人选条件、岗位要求、班子结构等因素提出参考名单，再进行会议推荐。

第十四条 根据不同情况，确定民主推荐的参加人员：

（一）系/中心领导班子换届，谈话推荐一般由系/中心领导班子

成员，学院相关学科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成员，支部委员，骨干教师代表等参加。会议推荐一般由全体教职工参加。候选人预备人选一般应按不低于应选名额 20%的差额提出。

（二）系/中心个别提拔任职，参加民主推荐的人员范围参考领导班子换届，也可根据实际作适当调整。

（三）党支部换届，党支部召开全体党员大会酝酿提名新一届支部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人选，必要时可以征求党外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新一届支部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一般应按不低于应选名额 20%的差额提出。

第十五条 民主推荐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学院党委就推荐职务、任职条件、推荐要求等进行说明，参加推荐的人员进行民主推荐。

（二）对推荐情况进行汇总分析；

（三）向学院党委汇报民主推荐情况。

第五章 考 察

第十六条 根据民主推荐的结果，同时结合干部德才条件、日常考核、年度考核、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学院党委会和党政联席会酝酿确定考察对象。领导班子换届和个别提拔任职，根据实际等额或差额确定考察对象，防止简单以票、以分或者以学历、职称、头衔、荣誉等取人偏向。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 (一) 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 (二)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中有被确定为基本称职（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的；
- (三) 有跑官、拉票行为的；
- (四) 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纪处分影响使用的；
- (五) 其他原因不宜提拔任用的。

第十八条 考察拟任人选，必须根据中层领导人员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把好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防止带病提拔。

- (一) 突出考察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深入了解理想信念、政治品格、组织纪律、党性原则、行为操守等方面情况；
- (二) 注重考察履职尽责和工作实绩，深入了解履行岗位职责、敢于担当负责、推动和服务科学发展的实际长效；
- (三) 加强师德师风考察，深入了解为人师表、治学精神、求真务实、勤勉敬业、奋发有为，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情况；
- (四) 强化廉政情况考察，深入了解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保持高尚情操和健康情趣，慎独慎微，秉公用权，清正廉洁，不谋私利等情况。

第六章 讨论决定

第十九条 中层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应当在不同的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

第二十条 根据不同情况，召开选举会议。

(一) 系/中心行政换届，召开系/中心全体教职工选举会议，实行无记名差额投票。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教职工到会，对拟任人选可以投同意票、不同意票或者弃权票。表决以应到会教职工超过半数同意为通过。

(二) 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应从支部委员会委员中选举产生。根据支部实际，可以由党员大会先选出支部委员会，再由党员大会选出书记、副书记；也可由党员大会一次选出支部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

第二十一条 系/中心行政换届选举结果报学院党委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产生新一届领导班子初步人选。在职教职工党支部换届，新一届支部委员会进行成员分工；支部换届选举结果和支部委员会成员分工书面报告学院党委审议。

第七章 任 职

第二十二条 对决定拟提拔任职的系/中心领导人员，在全院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学院党委发文并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支部换届选举结果和支部委员会成员分工报告，经学院党委批准后，党委发文、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并及时维护“上海市党员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实行任职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人员，由学院党委领导同志与本人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第二十四条 中层领导人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领导班子的任期目标，应当贯彻党和国家对高等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要求，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突出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体现政治方向、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师队伍建设、行政管理、师德师风和党的建设等内容，注重打基础、利长远、求实效，具体内容根据所在单位实际确定。

领导人员的任期目标，根据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和岗位职责确定。
第二十六条 制定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应当充分听取所在单位相关学术组织、教职工代表等方面意见。

第八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二十七条 领导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 (一) 达到退休年龄界限的；
- (二) 辞职或者调出的；
- (三) 收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四) 年度考核经组织认定为不合格，或连续两年为基本合格的；
- (五) 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二十八条 领导人员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应当对其工作岗位进行调整。

第二十九条 实行领导人员辞职制度。辞职包括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

(一) 自愿辞职，是指领导人员因个人或者其他原因，自行提出辞去现任领导职务。自愿辞职，必须写出书面申请，提交学院党委会和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审批。学院党委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答复。未经批准，不得擅离职守；擅自离职的，给予纪律处分。有重要公务尚未处理完毕，须由本人继续处理的，或其他特殊原因的，不得提出辞职。

(二) 引咎辞职，是指领导人员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或者对重大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不宜再担任现职，由本人主动提出辞去现任领导职务。

(三) 责令辞职，是指学院党委根据领导人员任职期间的表现，认定其已不再适合担任现职，通过一定程序责令其辞去现任领导职务。拒不辞职的，应当免去现职。

第九章 纪律和监督

第三十条 选拔任用中层领导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干部工作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 不能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领导人员，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的职级待遇；

- (二) 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位;
- (三) 不准违反规定程序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免干部;
- (四) 不准私自泄露动议、民主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 (五) 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藏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 (六) 不准在民主推荐、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
- (七) 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 (八) 不准在工作调动、机构变动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 (九) 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任人唯亲，营私舞弊。

第三十一条 实行领导人员任职回避制度。领导人员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学院内同一单位担任领导职务，不得担任双方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单位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第三十二条 实行中层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如实记录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等选拔任用各环节情况，形成以考察文书档案为基础的有关资料，客观反映选人用人全过程和相关责任主体履职情况，健全选人用人全程监督和倒查追责机制，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实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

规定的任免事项，不予批准；已经作出的任免决定一律无效，并按照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用人失察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追究相关责任人
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学院党委在中层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中，必须严
格执行本办法，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各单位和党员、干部、
群众对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向学校组织部和纪委监
察部门举报、申诉。学院党委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核实处理。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中共复旦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9年4月15日